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覆 —

(a) 獲授權執法人員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應一併派發戒煙服務的資料；亦應鼓勵無力繳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人士和屢次觸犯吸煙罪行的人士，須接受戒煙輔導；

政府當局回應

3. 我們歡迎這兩項鼓勵戒煙的建設性建議，並會積極考慮作出適當行政安排把有關信息傳達。

(b) 訂定服務承諾，說明警務人員在接獲其他獲授權執法人員要求協助後需時多久才可到場；

政府當局回應

4. 對所有確實需要協助的 999 緊急求助電話，若事發現場在港島或九龍區，警方致力在平均 9 分鐘內作出回應；如事發現場在新界區，警方的平均回應時間則為 15 分鐘。對於其他獲授權執法人員或市民就有關吸煙罪行所作的求助來電，警方亦會以同樣方式回應。

(c) 控煙辦公室對法定禁煙區管理人的吸煙投訴予更佳的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

5. 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透過巡查各個有關場地，跟進所有吸煙投訴。由於吸煙的行為只須數分鐘，不論控煙辦的編制有多大，期望督察在發生違例吸煙的短暫時間內抵達現場，都是不切實際的。根據經驗顯示，控煙辦在策略上更為有效的做法是進行突擊巡查和針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以發揮最大的阻嚇作用。在過去十多個月，這一策略運作暢順，效果良好。

6. 為有效處理吸煙投訴和從速消除二手煙的源頭，《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授權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要求吸煙者將燃着的香煙弄熄；如該人沒有遵從，管理人可要求他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身分證明

文件，或可要求他離開禁止吸煙區。如該人拒絕合作，管理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該人逐出法定禁煙區。警方也會應管理人要求在下列情況下執法：

- 當管理人要求，但遭吸煙者拒絕或不能向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當有刑事罪行發生；或
- 當社會安寧受到破壞。

7. 為確保法定禁煙區的禁煙規定順利執行，控煙辦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各個界別的場地管理人舉辦逾 140 個講座，出席講座的管理人超過 6 000 人次。控煙辦亦為跟進吸煙投訴而在法定禁煙區進行超過 16 000 次巡查，以及發出逾 5 900 張傳票。

8. 此外，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過去三年，控煙辦轄下任職控煙督察的員工的離職人數及流失率，以及其離職原因。

政府當局回應

9. 根據辭職的督察報稱，他們離職主要是因為尋找到新的工作。

	總控煙督察人數	控煙督察離職人數	流失率
2006-07	62	10	16.1%
2007-08	97	23	23.7%
2008-09	75	5	6.7%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